

核准文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063號

教育部 109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2151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1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063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4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**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**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**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**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**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**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**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**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**108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7月15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**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**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4. **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**
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7. **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**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**  
**項目：□排球□拔河**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<b>1式2張</b>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(*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**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  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**28元**掛號郵票）。
  - (6) 報名費**700元**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

**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**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**

<b>請實貼</b>  <b>2吋</b>  <b>照片</b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準考證號碼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姓 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甄選測驗種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報到時間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</b></td> </tr> </table>	準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甄選測驗種類		測驗報到時間	<b>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</b>
準考證號碼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甄選測驗種類											
測驗報到時間	<b>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</b>										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09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  
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原因說明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